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吴宇恩先生、邓赟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为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活动，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市值管理制度（2025年2月）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（2025 年 2 月）》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